

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22 期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295 号）	2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粤府令第 296 号）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粤府函〔2022〕152 号）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行动 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办函〔2022〕245 号）	26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2〕7 号）	31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 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 号）	3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2〕1 号）	4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粤司规〔2022〕4 号）	46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2〕3 号）	52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粤金监规〔2022〕2 号）	56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粤海综规〔2022〕1 号）	65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72
省政府 2022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5 号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已经 2022 年 5 月 19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2 年 7 月 9 日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特困人员年满 18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含高等职业教育、大专）阶段就学的，可以继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措施，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情况纳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绩效评价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并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对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地区倾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五条 有集体经济收入的村、社区，可以从集体经济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村、社区特困人员的生活。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事业捐赠资金、住房、物资，为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等志愿服务。

鼓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把供养服务机构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窗口和青少年尊老助残教育基地。

第二章 办理程序

第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接收申请材料的社会救助窗口应当在收齐申请材料后，及时转送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人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实申报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和赡养、抚养、扶养状况，并委托代为查询核对家庭经济状况。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咨询服务，及时了解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主动告知救助供养政策并为其依法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手续。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申请人提出异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重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出具特困人员家庭经济状况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30 日内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家庭多次出具报告的，以最近一次报告为准。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提出初审意见。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民主评议，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7 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调查核实材料和初审意见等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出初审意见，按照程序公示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申请人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核实材料送交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入户调查人员应当不少于 2 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初审材料，核实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受理申请数 30% 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调查核实：

- （一）负责受理、初审、审核确认的工作人员近亲属提出申请的；
-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提出申请的；

(三) 有相关举报且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四) 其他需要调查核实的情形。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机制，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特困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7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照料服务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十二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一)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的；

(二) 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的；

(三)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的；

(四) 家庭经济状况不再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

(五) 法定义务人恢复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的；

(六) 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特困人员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照料服务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决定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前，应当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 7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作出终止救助供养的决定，并从次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的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第三章 救助供养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制定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自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并公布本地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不得低于省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种形式，特困人员可以自主选择。

（一）集中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特困人员或者其监护人、所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相关责任和义务。

（二）分散供养的，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由照料服务人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特困人员或者其监护人、照料服务人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特困人员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水电、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供给等。保障形式可以是物资或者现金。

（二）提供基本照料。根据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给予必要的照料，包括日常探访、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基本服务。

（三）资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规定标准为其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四）提供疾病治疗。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对其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 100% 的比例给予救助。

（五）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的，按照有关规定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其

余必要丧葬费用按照特困人员 6 个月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中核销。属于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丧葬事宜；属于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事宜。

对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照规定优先给予住房救助。

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含高等职业教育、大专）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教育救助。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制度相衔接。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以为特困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特困人员在省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挂号费，免交住院押金，实行一个窗口一次性费用结算。

基层医疗机构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形式，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供养服务机构、特困人员家中巡诊，每年为特困人员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为有需要的特困人员提供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服务。

鼓励特困人员参加有益身心健康和力所能及的劳动，活动组织单位应当给予适当的报酬或者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下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供养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对供养服务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和日常监管，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需要，规划和建设供养服务机构。

鼓励和支持兴建区域性供养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政府举办的供养服务机构具备条件的，按照事业单位设立的权限、程序进行登记和管理。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不低于国家、省的标准配备工作人员，开发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合理配备社会工作者。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管理制度、工作规

范和服务标准，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特困人员。

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优先接纳生活不能自理和有住房困难的特困人员。

政府举办的供养服务机构确实无法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所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内的民办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按照实际供养特困人员数量支付相应的供养费用，并建立定期巡查探访制度，加强对委托供养服务机构的监督巡查。

接纳精神病、传染病患者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举办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和特困人员代表组成的管理委员会，特困人员代表人数原则上不少于管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管理委员会应当定期公布供养资金、管理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生产经营账目等，接受特困人员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监管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导下，建立定期巡查探访制度，及时了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实际生活状况和委托照料服务落实情况，指导、督促照料服务人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协调解决分散供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照料服务人应当按照照料服务协议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特困人员，不得敲诈、勒索、侵吞特困人员财物。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受理并及时处理有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投诉和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救助供养，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供养资金、

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供养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提供服务，或者歧视、侮辱、虐待、遗弃特困人员，或者存在其他侵犯特困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条 照料服务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解除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96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2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9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伟中

2022 年 7 月 13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推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本省其他行政机关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或者单位，均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励自主创新、鼓励开放合作、突出价值导向，注重成果质量和贡献。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协助做好省科学技术奖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监督工作。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其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聘任。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由相关行政部门从事科研诚信和科技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员以及科技、法律、政策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其人选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聘任。两个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兼任。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分为以下类别：

- （一）突出贡献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技进步奖；
- （五）科技合作奖；
- （六）青年科技创新奖；
- （七）科技成果推广奖。

第七条 授予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当是在省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或者省内的个人和组织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一完成单位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

第八条 突出贡献奖授予在本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个人。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已培养一批杰出人才，建成有影响力的科研团队；

（三）得到国内外科技界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第九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应用、普及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科技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或者普惠性。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三）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对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授予科技进步奖的条件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科学技术协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科技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技事业做出重要贡献，具备下列条件的境外个人、组织：

- (一) 同本省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
- (二) 向本省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
- (三) 为本省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学研究中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青年科研人员。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推广奖授予将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大规模推广应用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个人、组织，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并促进本省区域协调发展的个人、组织。

第十五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科技成果推广奖不分等级。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省科学技术奖坚持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的原则。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每年授奖总数合计不超过 178 项。其中，特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3 项；一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50 项；二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125 项。

突出贡献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 2 名；科技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 5 项；青年科技创新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 25 名；科技成果推广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 25 项。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在其门户网站发布公告，明确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时间、方式以及材料要求等事项。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不受理自荐：

- (一)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 (二) 省有关部门；
- (三) 符合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征得被提名对象的同意，按照规范提供有关材料，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有效性负责，并在提名、答辩、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应当按照等级标准提名，明确提名奖种和提名等级。

第十九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
-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或者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 （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提名条件的情形。

第二十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后，应当审查其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通过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设立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各学科（专业）范围内提名项目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的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

第二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专业）评审组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奖项目、人选以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拟奖项目、人选以及奖励等级通过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公示期内对提名或者拟奖项目、人选等公示内容提出书面异议的，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20 日内，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评审专家以及评审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决定并监督实施。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评审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进行全程监督，并形成监督报告。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报告对获奖项目、人选以及奖励等级进行确认，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向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和组织颁发证书、奖金。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规定。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

省财政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个人或者组织作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给予配套奖励。

第二十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后，设奖者或者承办机构应当在 3 个月内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以及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社会科技奖的设立和运行进行监督、指导和服务。

鼓励提名者从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获奖对象中择优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九条 剽窃、侵占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未按时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限期内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所收取的费用，并转送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将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授奖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依照国家和省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提名、评审、监督等相关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9 月 21 日公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61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粤府函〔2022〕15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将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32 处）、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3 处）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 附件：1. 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 132 处）
2. 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单（共计 3 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132 处)

类别 I — 古文化遗址 (共 3 处)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1	I — 1	屋背岭遗址	商周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I — 2	咸头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深圳市大鹏新区 大鹏街道王母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I — 3	狮子岩庙遗址	明	韶关市仁化县 丹霞街道黄屋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别 II — 古墓葬 (共 2 处)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4	II — 1	叶正简墓	南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颜峰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II — 2	孙石碇墓	明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 沙溪一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别 III — 古建筑 (共 37 处)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6	III — 1	赤岗塔	明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 新鸿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	III — 2	河渡炮台旧址	清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 河渡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	III — 3	七甫陈氏宗祠	明清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七甫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	III — 4	桑园围水利设施	明—民国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九江镇，顺德区龙江镇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10	III — 5	大墩梁氏家庙	清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墩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11	Ⅲ—6	文昌塔	清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 明七路 332 号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Ⅲ—7	葛坪塔	宋	韶关市南雄市澜河镇葛坪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Ⅲ—8	西京古道乌桐岭段	明清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大桥镇大桥村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14	Ⅲ—9	丹霞山塔墓群	清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 风景名胜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Ⅲ—10	刚健中正围楼	清	韶关市始兴县罗坝镇 角田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6	Ⅲ—11	虎踞桥	清	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聪辈村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17	Ⅲ—12	雪梅祖祠	清	韶关市南雄市界址镇赵屋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Ⅲ—13	龙虎隘古道	清	韶关市乐昌市五山镇青岭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	Ⅲ—14	麻埔石桥	清	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路下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Ⅲ—15	福兴桥	清	河源市连平县忠信镇柘陂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Ⅲ—16	东山塔	清	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石龙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Ⅲ—17	山下村八角楼	清	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山下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Ⅲ—18	乐村石楼	清	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乐村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Ⅲ—19	子轩范公祠	清	惠州市龙门县永汉镇官田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5	Ⅲ—20	长沙炮台旧址	清	汕尾市城区马宫街道长沙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6	Ⅲ—21	节度陈公祠	明清	东莞市厚街镇桥头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7	Ⅲ—22	大凹关帝庙	清	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28	Ⅲ—23	泰安堡	清	阳江市阳西县塘口镇横山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Ⅲ—24	南村天后宫	清	湛江市雷州市附城镇韶山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0	Ⅲ—25	忠良第一泉	宋	肇庆市德庆县莫村镇平岗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1	Ⅲ—26	旧村北帝庙	明	肇庆市封开县平风镇 新宁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2	Ⅲ—27	五显宫	明	肇庆市封开县渔涝镇前进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3	Ⅲ—28	陶母桥	明	清远市连州市星子镇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4	Ⅲ—29	东和苏氏宗祠	宋—清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 东和村、盛户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5	Ⅲ—30	丁宦大宗祠	明清	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 仙田三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6	Ⅲ—31	外江梨园公所	清	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路 上水门街 5 号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7	Ⅲ—32	天褒节孝牌坊	清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辜厝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8	Ⅲ—33	新风林氏家庙	清	揭阳市榕城区西马街道 新风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9	Ⅲ—34	名贤公祠	清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 永革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0	Ⅲ—35	介公宫巷李氏宗祠	清	揭阳市榕城区中山街道 南门社区介公宫巷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1	Ⅲ—36	资深炮台旧址	清	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资深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2	Ⅲ—37	谭御史祠	清	云浮市罗定市罗城街道 石围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别Ⅳ—石窟寺及石刻（共 2 处）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43	Ⅳ—1	飞泉洞摩崖石刻	北宋—清	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道 光辉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4	Ⅳ—2	水西摩崖石刻	明	河源市连平县田源镇肖屋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类别Ⅴ—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 88 处）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45	V—1	柯拜船坞旧址	1845 年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 黄船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6	V—2	四烈士墓	1911— 1918 年	广州市越秀区大塘街道 东平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7	V—3	史坚如墓	1913 年	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 永泰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8	V—4	第一次全国劳动 大会旧址	1922 年	广州市海珠区海幢街道 滨江西路 230 号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9	V—5	南石头监狱遗址	1927 年	广州市海珠区南石头街道 棣园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0	V—6	仲元图书馆旧址	1930 年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越秀公园镇海路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1	V—7	广州市立中山 图书馆旧址	1933 年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北路 71 号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2	V—8	粤军第一师诸先烈 纪念碑	1937 年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道 建武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3	V—9	中国致公党 中央党部旧址	1951 年	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221 号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4	V—10	五羊石雕	1960 年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公园内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5	V—11	柏园	民国	广州市越秀区恤孤院路 12 号 西座 1—2 层	历史建筑
56	V—12	永安堂	民国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街道 果菜西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7	V—13	孺子牛雕塑	1984 年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市委大院门前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58	V-14	莲花山邓小平铜像	2000 年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6030 号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9	V-15	会同祠与云飞楼	清—民国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会同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0	V-16	财星阁	1922 年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涌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1	V-17	蔡楚生故居	1906 年	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集星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2	V-18	红场镇红军医院遗址	1931 年	汕头市潮南区红场镇大溪坝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3	V-19	邓培故居	1883 年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4	V-20	陈汝棠故居	1893 年	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高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5	V-21	陈铁军故居	1904 年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兰桂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6	V-22	佛山精武体育会会址	1935 年	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升平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7	V-23	安岗思诒堂	1925—1928 年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安岗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8	V-24	西水暴动旧址	1927 年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青暖村青水塘炮楼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69	V-25	上朔村《当红军歌》题壁	1929—1934 年	韶关市南雄市油山镇上朔村徐氏祠堂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0	V-26	赣粤边红军独立师第三团团部旧址	1933 年	韶关市南雄市乌迳镇孔江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1	V-27	五山红军长征临时指挥所旧址	1934 年	韶关市乐昌市五山镇麻坑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2	V-28	大岭下会议旧址	1935 年	韶关市南雄市油山镇大兰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3	V-29	国立中山大学乐昌办学旧址	1940—1945 年	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74	V-30	741 矿核工业建筑旧址	20 世纪 60 年代	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中洞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75	V-31	叶卓故居	1891 年	河源市龙川县登云镇东山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6	V-32	黄居仁故居	1902 年	河源市龙川县铁场镇桥头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7	V-33	咸水塘谈判旧址	1949 年	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 长江头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8	V-34	爱春楼	清	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铜琶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9	V-35	古大存故居遗址	1897 年	梅州市五华县梅林镇优河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0	V-36	罗明故居	1901 年	梅州市大埔县枫朗镇坎下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1	V-37	萧向荣故居	1910 年	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新东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2	V-38	曾国华故居	1910 年	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凤凰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3	V-39	刘复之故居	1917 年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上坪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4	V-40	何天炯旧居	1919 年	梅州市兴宁市石马镇新群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5	V-41	华萼楼	1920 年	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汇城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6	V-42	大埔县工农革命 政府公安局旧址	1927 年	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万川路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7	V-43	恒云楼	1928 年	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星耀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8	V-44	松源红四军军部 旧址	1929 年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金星村 同怀别墅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89	V-45	平远石北乡苏维埃 政府旧址	1929 年	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灵水村 毓秀书院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0	V-46	中央红色交通线 大埔段	1930— 1934 年	梅州市大埔县青溪镇、 茶阳镇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91	V-47	江东小筑	1941 年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岭下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92	V—48	作庐	1942 年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连江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3	V—49	国立中山大学 梅县办学旧址	1945 年	梅州市梅江区西郊街道 梅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内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4	V—50	腾云学堂旧址	清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 周田村叶挺纪念馆内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5	V—51	崇雅书院旧址	1890 年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 红星社区崇雅中学内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6	V—52	廖仲恺先生之碑	1925 年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幸福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7	V—53	东湖旅店	1942 年	惠州市惠城区桥东街道 水东东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8	V—54	海丰总农会旧址	1923 年	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 桥东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9	V—55	周恩来渡海处	1927 年	汕尾市陆丰市金厢镇洲渚村 海边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100	V—56	张威纪念亭	1928 年	汕尾市陆丰市东海镇 东风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1	V—57	田墘红楼	民国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田墘街道一村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2	V—58	礼屏公祠	清	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3	V—59	东莞县博物 图书馆旧址	1929 年	东莞市莞城街道新芬路 人民公园内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4	V—60	大片尾游击队税站 旧址	1943— 1945 年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片美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5	V—61	杨心如故居	1868 年	中山市南朗街道翠亨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6	V—62	谭国标故居	1910 年	江门市开平市水口镇后溪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7	V—63	开侨中学旧址	1933 年	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 开侨中学内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8	V—64	炯成楼	1934 年	江门市恩平市牛江镇仕洞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109	V—65	调风革命活动 联络站遗址	1926— 1949 年	湛江市雷州市调风镇调风村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10	V—66	庄艮林氏宗祠	1931 年	湛江市吴川市兰石镇庄艮村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11	V—67	解放海南启渡点	1950 年	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许家 寮村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112	V—68	中共电白县支部 旧址	1925 年	茂名市滨海新区电城镇 东街社区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13	V—69	怀乡起义指挥部 旧址	1927 年	茂名市信宜市怀乡镇怀乡村 怀乡小学内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14	V—70	谢氏抗战纪念楼	1945 年	茂名市信宜市合水镇排东村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15	V—71	分界粮仓旧址	1950 年	茂名市高州市分界镇储良村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16	V—72	邓拔奇故居	1903 年	肇庆市怀集县甘洒镇永富村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17	V—73	钱兴故居	1909 年	肇庆市怀集县诗洞镇安华村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18	V—74	翕庐	1934 年	肇庆市端州区城西街道 正西社区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19	V—75	杨愈将故居	清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福堂镇新溪村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20	V—76	广东省立文理学院 连县办学旧址	1939— 1942 年	清远市连州市东陂镇西塘村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21	V—77	洪灵菲故居	1902 年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红砂村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22	V—78	戴平万故居	1903 年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溪口村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23	V—79	余登仁故居	1903 年	潮州市饶平县新丰镇洞泉村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24	V—80	柯柏年故居	1904 年	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街道 上西平路社区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125	V—81	黄埔军校潮州分校 旧址	1925 年	潮州市湘桥区太平街道 中山路社区李厝祠	市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126	V—82	中共潮安县委驻地遗址	1927 年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仙洲村黄氏宗祠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7	V—83	乔东大夫第与兰香楼	1918 年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乔东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8	V—84	洪氏爱祖祠	1922 年	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方围社区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129	V—85	陈剑夫故居	1891 年	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雄强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30	V—86	梁桂华故居	1893 年	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鸡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31	V—87	叶季壮故居	1898 年	云浮市新兴县六祖镇水湄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32	V—88	广东省立庚戌中学郁南办学旧址	1939 年	云浮市郁南县河口镇河口寨村康家大屋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附件 2

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
不可移动文物名单
(共计 3 处)

一、古建筑 (2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1	丰阳村古建筑群	清	清远市连州市丰阳镇丰阳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并入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丰阳古道, 名称: 丰阳古道
2	龙湖寨黄氏宗祠	清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龙湖寨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并入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龙湖寨建筑群, 名称: 龙湖寨建筑群

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 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备注
3	红四军纵队政治部旧址	1929 年	梅州市丰顺县 龙岗镇马图村 得震楼	一般不可 移动文物	并入第七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马图红四军军部旧址。名称：马图红四军军部旧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粤办函〔2022〕24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0 日

广东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高质量
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为深入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推动我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优质高效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

民群众健康需求，制定本行动方案。未纳入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地市可参照本方案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对县域医共体的全面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公益性，以强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县域医共体“总院+分院”组织架构，逐步实现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等六个方面的统一管理，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中医药服务下沉基层、县域内上下信息联通、医防协同等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着力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实现人民群众“头痛脑热在镇村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的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的 15 个地市 70 个县（市、区）基本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明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大部分县（市、区）的县域内住院率达 85% 左右，县域内基层就诊率达到 65% 以上。全省县域医共体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县域内财政保障和医保支付可持续，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患者逐渐回流县域、下沉基层，群众健康服务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领导体制和组织机制。加强党对县域医共体的全面领导。健全高效有力的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管委）领导体制，由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管委主任，医管委日常工作由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承担。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不少于两次专题研究县域医共体建设事宜。选优配强县域医共体领导班子。完善县域医共体部门协调机制，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将县域医共体建设情况作为各地各部门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支持县域内社会办医疗机构主动联合社会办诊所等组建县域医共体，作为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有益补充。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康复院、护理院加入县域医共体。（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县政府负责）

（二）实现人员统一管理。认真落实《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9〕18 号）关于统一人员管理各项要求和人事制度改革任务。县域医共体总医院（以下简称总医院）拥有对各分院负责人的任命权。大力推动县域医共体内部人员统一招聘、培训、调配和管理。到 2024 年，全省的县域医共体全部实现内部人员统一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各市、县政府负责）

（三）全面落实财务统一管理。落实《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印发〈关于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卫规〔2021〕9号）要求，建立县域医共体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新机制，加强财务收支管理，积极推进成本和绩效管理，加强资产的统筹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到 2023 年，全省的县域医共体全部实现财务统一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各市、县政府负责）

（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省级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范围。县域医共体结余留用资金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县域医共体人员薪酬或奖励。患者在县域医共体内部转诊医保起付线连续计算。各级医保部门要强化医保基金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工作，从事后稽核转为事前提醒和事中监管，对推诿病人、降低服务质量、转移医疗费用等损害参保人利益行为开展重点监督，动态监测县域医共体医疗费用、转外就医、基金运行等情况，设置预警阈值并开展数据分析，及时向县域医共体反馈信息并加强业务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县域医共体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机制，完善内控约束、绩效管理制度，形成相互监督、合作高效的利益共同体。（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县政府负责）

（五）着力推动总医院高质量发展。加大省市三甲医院对县级公立医院的帮扶力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县域下沉，补齐总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进一步发挥总医院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龙头作用和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以县域服务体系整合为抓手，提升总医院专科能力，将县域医共体建设与县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省“百县工程”、“组团式”紧密型帮扶总医院等各项行动紧密结合，以利益共享机制引导优质资源下沉，提升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全省的县域医共体中 80% 的总医院达到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县政府负责）

（六）深化内部运行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县域医共体慢病管理中心、联合门诊、联合病房等 18 项运行指南，将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串联，引导县域医共体建立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构建县域医共体“总院+分院”“专科+全科”“全县域运作、上下贯通”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到 2025 年，全省的县域医共体全部实现县镇一体化的分工协作、分级诊疗运行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县政府负责）

（七）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拓展服务项目，通过提供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获取合理报酬，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到 2023 年，全省建设县域医共体的 70 个县（市、区）全部落实“公益一类财政保障、

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配合，各市、县政府负责）

（八）建立县域医防协同机制。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构建全县域分级分层分流的疫情防控体系。县域医共体要建立公共卫生统筹管理机制，各医院要明确承担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加强基层防控能力。要完善县域医共体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机制，上下联动，全专融合，提升县镇村一体化的慢病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较为成熟的县域医防协同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疾控中心配合，各市、县政府负责）

（九）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特色专科建设。各地要根据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际情况和县域内居民疾病谱，结合诊疗需求，按照功能互补、差异化发展的要求，科学制定实施各医院特色科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要通过联合门诊、联合病房等方式，下沉人力、技术、管理等各种资源，推进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完成特色科室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的门急诊量或住院（手术）服务人次、诊疗技术服务性收入，要分别达到该机构年对应指标总量的 20%—40%。到 2025 年，全省建设县域医共体的 70 个县（市、区）中 70% 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建成 1 个特色科室。（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县政府负责）

（十）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检验中心、影像中心、心电图中心、病理中心等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在县域内全域运行，提高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加强对县域医共体各分院检查检验项目的质量控制和培训。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县域医共体各分院之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形成“基层检查+县级诊断”格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县政府负责）

（十一）加强药事同质化管理。建立县域医共体药事同质化管理机制，落实总药师制度。鼓励总医院建立审方中心，规范处方点评，实现药品的统一目录、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加快药学服务下沉基层。加强合理用药同质化培训，加快药学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县镇远程药学服务，切实提高各分院药事管理水平和药学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全省的县域医共体内部全部实现药事服务质量同质化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配合，各市、县政府负责）

（十二）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家庭医生激励制度，完善签约服务费、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允许总医院全科、其他临床医师（含中医类别）在各分院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总医院要为家庭医生提供绿色通道，将 30% 以上的专家号源、预约检查、床位等医疗资源交由家庭医生管理支配；要推动资源下沉，通过联合病房、联合门诊、远程医疗，为签约居民提供“一站式”

全专结合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融入签约服务全过程。推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服务形式，增强服务的连续性、协同性和高效性。到 2025 年，全省建设县域医共体的 70 个县（市、区）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80% 以上。（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中医药局配合，各市、县政府负责）

（十三）推动中医药服务下沉基层。落实《广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卫〔2021〕10 号）要求，着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大省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推动院内制剂研发和推广使用。充分发挥县级中医院的积极作用，推动县级中医院协定处方在县域内统一使用，总医院可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中药制剂进行调剂使用。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和中医药学服务下沉至各分院，实现县、镇、村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同质化。（省中医药局牵头，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市、县政府负责）

（十四）强化信息化建设。各地要加快总医院和各分院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助力落实总医院对分院人财物的统一管理，以及对县域医共体各类业务进行分析、监管、评价。依托省远程医疗平台，通过远程心电、影像、视频系统，实现专家远程会诊及诊疗指导，让县域内居民就近享受二级以上医院诊疗服务。提升县域医共体智慧管理服务水平，打造数字化、智慧型县域医共体，支撑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辅助诊疗、人口健康、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应用，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5 年，打造一批上下联通信息共享的数字县域医共体示范县域。（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县政府负责）

（十五）做实镇村一体化管理。各地要在县域医共体组织结构下，利用县镇一体化管理带动镇村一体化管理，按规定落实乡镇卫生院院长担任公建村卫生站的法定代表人，落实对镇域公建村卫生站的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村卫生站服务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全省建设县域医共体的 70 个县（市、区）形成更加优质高效的县镇村一体化三级服务网络，为群众提供连续、综合、上下贯通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医防融合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市、县级政府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制定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指导各地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深化改革创新，加强督促指导，积极稳妥推动相关重点工作，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测评估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省有关部门要将县域医共体建设列入

省乡村振兴及深化医改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各地要将县域医共体建设与乡村振兴、深化医改等工作一并部署落实，加强统筹协调。要充分运用监测评估与绩效评价结果，定期通报县域医共体建设进展情况，对真抓实干的县（市、区）和地市予以通报表扬，对建设进展落后的县（市、区）予以督促推动。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统筹用好上级相关转移支付经费及本级财政资金，形成政策和财政补助的合力，按期完成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任务。

（四）加强宣传总结。认真总结和推广各地各部门在县域医共体建设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注重宣传的引导性和时效性，积极宣传推介我省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2〕7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规范发展改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委制定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配套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现予以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7月23日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实施的行政处罚，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相当。对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等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标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五）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不涉及罚款处罚的，应当遵循《立法法》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六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的；
- （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三）采取拒绝提交、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
- （四）被告诫或者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七）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八）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九）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符合本规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依法予以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低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二) 依法予以减轻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或处理；

(三) 依法予以从重处罚的，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本规则第八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选择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减轻、从轻和从重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的危害后果，原则上应当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裁量基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及时修订，尚未列入《裁量基准》但依法属于我委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按照本规则实施。

第十二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相关理由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说明：

(一) 经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当面作出口头说明，并据实记录在案，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 经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收入行政处罚案卷。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三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定，根据调查结果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移送司法机关的决定。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对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立卷归档。

第十四条 作出涉及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行政处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告

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其中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具体金额按照《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经法制审核机构法制审核，案件执法主办处室（单位）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说明理由、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裁量基准》有关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一般不包括本数，若“以下”是最高一档标准，则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各地市发展改革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教基〔2022〕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第 74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 号）、《“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 号）、《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 号）、《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 号）和《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 号）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1〕第 741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 号）、《“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 号）、《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 号），依据《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 号）和《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 号）的要求，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省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一）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除新办园外上一年度年检合格，在申报日前 1 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按照《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8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落实校车管理。

2. 收费合理合规。保教费符合当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要求，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3. 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按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对财政补助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

4. 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须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安全标准等要求，并达到县（市、区）级以上教育部门等规定的办园标准。

5. 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

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6. 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年保教费收入的 60%，教师工资水平达到县（市、区）以上教育等部门规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上述条件可由各县（市、区）教育等部门进一步细化或补充其他条件。

（二）认定程序。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满后，经教育部门复核后可转入下一周期。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 按照自愿原则，符合认定标准的幼儿园向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申请表、上一年度幼儿园财务审计报告、幼儿园相关办学证件复印件、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材料和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等，具体申请材料明细由各县（市、区）教育等部门制定，并可结合本地情况适当调整。

2.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具体工作的细则和每学年接受申报的时间段。由教育部门根据《细则》对申报幼儿园进行评审。评审工作应于接受申报有效时间截止后 60 日内完成。通过评审的幼儿园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 幼儿园法定代表人签署办学承诺书，由幼儿园和县（市、区）教育部门分别保存。

4. 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发文认定，通过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等，同时报当地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市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在全国学校（机构）代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

（三）退出机制。

1. 按照自愿的原则，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申请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但认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新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2.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补助退回细则由各地制定。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等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追回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所在县（市、区）教育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一）落实优惠政策。

新建、改扩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按照与公办幼儿园同等原则，以划拨等方式给予用地优惠。应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评估指导、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在业务培训、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同等权利。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具体政策。

（二）加大财政扶持。

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相关奖补资金，结合各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学位数量、办园质量和扶持、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配。各地市要加大投入和统筹力度，各县（市、区）要落实学前教育主体责任，统筹安排本级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质量、可持续发展。按照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补助政策，资助 3—6 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改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条件。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照全省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考核优秀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放综合奖补。

（三）保障教师待遇。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结合财政投入、办园成本、经济发展实际和本地区公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指导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增加待遇保障。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和发放幼儿教师从教津贴，鼓励对长期从事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人员发放从教补助。

（四）加强保教帮扶。

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建立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等优质园对口帮扶机制。帮扶方一年至少两次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和管理水平，定期结对开展教研和教职工跟岗活动，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教师培训的支持力度，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常态化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避免“小学化”倾向。

（五）建立以提升办园质量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结合年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科学保教质量评价等工作，逐步开展体系化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建立以过程性评价为基础、办园质量提升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教育督导评估，科学运用办园质量评价结果，加大对评估排名前列、办园质量高、特色明显、社会效益显著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激励支持力度。可通过向社会公布考核优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发放综合奖补、园所和教职工团队评奖评优倾斜等多种方式，激励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树立品牌意识，提升科学保教质量，提供普惠、安全、优质的学位资源。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一）加强质量管理。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

（二）加强教师管理。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幼儿园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把师德考评摆在教师考核的首位，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幼儿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制度，为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各幼儿园应引导教师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得出现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零容忍。各幼儿园要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教师队

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

（三）加强收费管理。

各县（市、区）应由教育部门牵头，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统筹考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水平，结合幼儿园办园成本、办园质量、政府投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分层分类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作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条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原则上按照类别设置 2—3 档，相邻档次间的较高收费标准可在较低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15%—20%（具体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类别设置和区间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在达到认定标准基础上，办园质量较优、群众满意度高、教师流动率低，且全园教师平均工资达到本地区政府部门举办的公办幼儿园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方可设置为最高档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在承诺书中，按照不超过同层同类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的要求明确具体收费标准。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市场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管，确保各项收费规范、公开、有据、合理。

（四）加强财务管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决算制度，公开经费收支情况。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各县（市、区）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健全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问题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经查实，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的幼儿园举办者，取消其在本地区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五）加强社会监督。

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据统计和信息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区）教育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宣传平台每年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和财政补助补贴情况等，开通举报电话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教育、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扶持和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构建广覆盖、保基本、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性，结合各部门职能强化统筹、密切配合，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策支持和保教帮扶。

(二)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落实中央、省和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关经费，依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统计和备案工作。

(三)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工作机制，于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90 日内出台本辖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细则。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经费投入和扶持方式，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工作方法落实国家、省和市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工作，推动本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健康有序发展。

五、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本办法由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解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粤工信规字〔202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7 月 31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对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的署名、个人标识或者称号的行政处罚	440204017000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四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冒用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初次违法，作品尚未出售或尚未对外公开，尚未对工艺美术大师造成影响或对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2	对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440204006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继续使用手续并且继续使用，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已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但尚未办理无线电台（站）执照的，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行政处罚	440204007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七十一条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4	对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3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所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等技术参数不符合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对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1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6	对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行政处罚	440204008002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7	对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行政处罚	440204011000	《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六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 2019 年第 52 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生产设备货值在 50 万元以下，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8	对销售依照条例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行政处罚	44020401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八条	在国内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技术指标符合工信部 2019 年第 52 号公告附件《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目录和技术要求》，但应当取得型号核准，未按要求取得型号核准的，初次违法，违法销售设备货值在 10 万元以下或未产生违法所得，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条件的行政处罚	440204204000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1 项要求使用频率，初次违法，尚未干扰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自行纠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省工艺美术珍品证书的处罚	440204000000	《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主动说明违法行为并交还证书。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对组织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粤司规〔2022〕4号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省厅制定了《广东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请结合本地实际予以实施。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予行政处罚的，要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

《广东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司法厅
2022年8月2日

广东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国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13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仅适用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情形
2	对国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1400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在华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代表在华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且属初次违法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7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仅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初次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情形
4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或者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8000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代表在内地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仅适用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代表在内地期间因变更执业机构，导致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且属初次违法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同時在內地兩個以上律師事務所受聘，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同時在外國律師事務所受聘，私自受理業務或者私自向當事人收取費用，辦理內地法律事務，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應當給予處罰的行為的行政處罰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	香港、澳門法律顧問同時在內地兩個以上三個以下律師事務所受聘，初次違法，危害後果輕微並及時改正，且沒有違法所得的	《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三條	加強教育、警示告誡、指導約談、及時復查整改情況、加強行政檢查	僅適用於香港、澳門法律顧問同時在內地兩個以上三個以下律師事務所受聘的情形
6	香港、澳門法律顧問同時在內地兩個以上律師事務所受聘，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同時在外國律師事務所受聘，私自受理業務或者私自向當事人收取費用，辦理內地法律事務，其他違反法律、法規和規章應當給予處罰的行為的行政處罰	440209039000	《香港法律執業者和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於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項	香港、澳門法律顧問在內地期間因辦理執業機構變更，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初次違法，危害後果輕微並及時改正，且沒有違法所得的	《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三條	加強教育、警示告誡、指導約談、及時復查整改情況、加強行政檢查	僅適用於香港、澳門法律顧問在內地期間因辦理執業機構變更，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且屬初次違法的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回避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0900L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8	对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行政处罚	44020900D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0900C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能主动退赔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赔后没有其他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10	对司法鉴定人违反回避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900J0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1	对司法鉴定人因过失出具错误的鉴定意见的行政处罚	44020900B000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	/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水规范字〔2022〕3号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广东省水利厅
2022 年 7 月 13 日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省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等）活动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单位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第四条 责任单位责任人包括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

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直接责任人是指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按各自职责承担质量责任的人员。

工程实施过程中，经批准同意变更责任人的，应及时更新责任人及其职责信息。

第五条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是指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水利工程质量负责。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负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监理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

水利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质量负责；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依法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所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水利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核查并签发的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进行监理，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所参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负相应责任，对签字的文件、报告、图纸、证书、证明等资料负责。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实行书面承诺、建设期间质量责任公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识等制度。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详见附件 1），连同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变更的，应按前述规定重新备案。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信息的管理。各单位提交备案的承诺书及证明材料必须做到签字笔迹清晰，不能存在无法辨认的签字。

第十三条 在建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

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式样详见附件 2），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有关注册执业资格情况，未实行注册或执业资格制度的注明职称和专业。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水利工程明显位置或主体工程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式样详见附件 3），载明主要建筑物的项目名称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标牌损坏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按照原内容进行修复。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建立水利工程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与工程资料一并同时移交存档，并以纸质或电子化的方式作为永久工程档案保存。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任命文件、授权书等；

（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变更材料等；项目如采用总承包方式建设，总承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应一并纳入档案管理；工程档案中有关直接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文件材料，作为直接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的依据。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形，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尚在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不能正常使用或在洪水防御、抗震等设计标准范围内不能正常发挥作用；

（四）存在其他因质量原因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责任人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或者责任单位已合并、分立或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责任人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的，仍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公开所管辖范围内具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信息，及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
2.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责任公示牌（式样）
3. 广东省水利工程永久性责任标牌制作标准（式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金监规〔20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广东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行为，推动全省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依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在我省依法注册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监管部门）负责全省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制定促进全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督促指导地级以上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部门（以下称市级监管部门）开展融资租赁行业监督管理，防范、处置相关风险。

第四条 市级监管部门负责辖内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监督管理、风险监测与防范处置等工作。经省政府批准，承接有关融资租赁行业省级权责清单事项。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省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报送行业相关统计数据、资料等。深圳市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行业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自行组织实施。

鼓励市、县（市、区）政府出台奖励、贴息等政策，加快培育高质量融资租赁经营主体，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特色功能，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第五条 省内各级市场监管、公安、人民银行、银保监、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监管权限范围内予以协调配合，与同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建立健全监管协调、信息共享和部门协作机制，加强联合惩戒力度，形成监管合力。

第六条 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服务、协调、维权和行业自律作用，配合省级监管部门开展理论研究、监管评级、数据报送等工作，开展行业自律管理、人员培训、纠纷调解等活动，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二章 会商机制

第七条 省、市级监管部门与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注册、变更会商机制。公司注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20% 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应当由市级监管部门核查会商后报省级监管部门会商。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调整股权结构、增加注册资本等，注册地市级监管部门应当核查会商；注册地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的，由区内负责地方金融监管的部门核查会商。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工作按相关规定由省级监管部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办理。

第八条 市级监管部门就公司注册与市场监管部门会商时，应参考以下情况提出相关意见：

- （一）名称中是否标明“融资租赁”字样；
- （二）注册资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有合理的实缴计划，资金来源是否为出资人真实合法的自有资金；
- （三）股东信用是否良好，是否具备与其出资金额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
- （四）发展战略、展业模式是否清晰明确，盈利模式是否可持续；
- （五）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信誉状况良好，熟悉融资租赁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 （六）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七）在注册地是否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 （八）国有企业作为出资人的，是否按规定征得其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子公司、分支机构，公司合并和分立，参照本细则第八条办理。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注销、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去除“融资租赁”字样的，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如需协助，注册地监管部门应予以支持。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一节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融资租赁业务；
- (二) 租赁业务；
- (三) 与融资租赁和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 (四) 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
- (五)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有下列业务或行为：

- (一) 非法集资（包括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二) 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通过非洁净转让与受让租赁资产等方式变相拆借资金；
- (四) 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和未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或颁发相关经营许可的机构融资或转让资产；
- (五) 出租、出借融资租赁经营资质或将融资租赁业务委托给无经营资质的机构经营；
- (六) 外包涉自然人客户业务的信用审查等核心业务；
- (七) 虚假或误导性宣传，向无稳定收入来源、明显缺乏偿付能力或信用评估结果较差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八) 自营或通过第三方机构强行搭售商品或服务；
- (九) 虚构租赁资产、虚假交付等交易行为；
- (十) 租赁物低值高买等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交易行为；
- (十一) 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 (十二) 以威胁、恐吓、要挟等非法手段进行催收、讨债、处置租赁物；
- (十三) 国家和本省规定不得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审慎开展下列业务或活动：

(一) 单独开展或与网约车平台、汽车服务公司等第三方合作开展终端客户实际为自然人的批量业务。批量业务是指在 1 个自然年度内，相关业务开展次数或业务涉及自然人承租人数量累计超过 10 笔（个），其中大多数业务涉及的单一租赁物的转让价款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交易结构相同或者相似的。

(二) 与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组织合作开展租金贷及其他具有相似功能的业务。租金贷是指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由商业银行向承租人提供贷款（专门用于偿还融

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由承租人向商业银行根据借贷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信贷类产品。

融资租赁公司在开展以上涉自然人业务时应遵循合法合规、风险可控、各方权责明晰的原则，充分研判评估风险，制定专项风险应急预案，风险发生时应妥善处置，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监管部门应重点予以关注，必要时可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适用于融资租赁交易的租赁物为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的固定资产，国家及我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无处分权、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二节 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立足服务实体经济，聚焦主业经营，逐步提高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占比，增强资产管理综合经营能力，深耕地方、扎根本地，提升专业化、差异化、本地化程度。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一般应列明租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限届满前后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不得含有权利义务不对等的格式条款。

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前，出租人应主动向承租人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全面、准确、真实地向承租人告知并约定租金构成及金额、租赁期限届满前后租赁物的归属、逾期处理事宜和违约金收取标准等内容，并通过录音录像、书面确认等双方认可的形式进行确认。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须依法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渠道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法律法规对租赁物登记另有规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交易相关担保物抵（质）押登记。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物未担保余值风险的限额管理，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和市场状况，对未担保余值比例较高的融资租赁资产设定风险限额。

融资租赁公司应定期对租赁物未担保余值开展减值测试，出现可预见减值时，应及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节 内部管理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建立健全融资租赁项目评审、承租人信用评估、租后管理、追偿清收和处置等方面的业务规范，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控，制定内控制度和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细则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参考《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建立租赁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强化租赁资产管理能力，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纠纷处理机制，在客户方便获取的渠道公示投诉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对客户投诉妥善处理并及时反馈。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信息不得过度采集，不得非法收集、使用、买卖、提供或公开。

第二十三条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第四章 日常监管与风险防范

第二十四条 省级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公司实行动态名单制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省级监管部门建立完善监管评级体系，定期开展监管评级，根据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六条 省内融资租赁公司跨地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注册地市级监管部门负责，融资租赁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省外融资租赁公司在我省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注册地市级监管部门负责，必要

时可由省级监管部门协调其总公司注册地省级监管部门支持。省外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SPV），其非现场监管工作按《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要求实施，省内跨地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和特殊项目公司（SPV）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市级监管部门应当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重点工作安排，在当年一季度末前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市级监管部门现场检查计划和实施情况应当及时报送省级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按《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省行政执行的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根据需要，现场检查可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出现以下情形，注册地市级监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现场检查，于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监管部门报告：

- （一）监管指标异常；
- （二）存在可预见的风险隐患；
- （三）群众集中投诉反映；
- （四）其他确需现场检查情形。

第二十九条 省级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非现场监管制度，利用非现场监管系统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动态监测，重点关注监管指标偏高、潜在风险较大的公司。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和资料；融资租赁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注册地市级监管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市级监管部门应当督促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信息，按年度向省级监管部门报送上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及监管情况。

第三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下列事项发生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省、市级监管部门报告。报送工作依托省地方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进行（如事项发生较频繁，可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批量报告上年度有关情况）。

- （一）本细则第十三条涉及的审慎经营业务或活动；
- （二）本细则第二十条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债务；
- （四）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20% 的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
- （五）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六)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权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七) 公司被公示经营异常信息，或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行政处罚；

(八) 无正当理由连续或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断续累计 3 个月未营业；

(九) 标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十) 省级监管部门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省、市级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融资租赁公司重大风险事件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以下危及公司正常经营、偿付能力和资信水平的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注册地市级监管部门报告；市级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 24 小时内向省级监管部门报告。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地区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于 24 小时内同时向注册地市级监管部门和省级监管部门报告。

(一) 发生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风险突发事件、重大负面舆情；

(二) 公司或其主要法人股东依法解散、申请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三) 可能导致三个月内应偿付（兑付）的负债总额中超过 50% 部分无法按期偿付（兑付）的重大流动性困难；

(四) 标的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重大待决诉讼或者仲裁；

(五) 超过净资产 30% 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六) 超过 30% 的股权被查封、扣押、冻结，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七) 主要负责人失联；

(八) 公司或其主要负责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刑事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细则，或存在不配合监管等其他风险隐患和问题，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省、市级监管部门可采取提

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监管谈话、出具提醒函、责令限期改正、降低监管评级、增加现场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种或多种监管措施：

- （一）违规开展本细则第十二条业务或活动的；
- （二）租赁物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细则要求的；
- （三）违反业务集中度或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和管理制度的；
- （四）公司治理存在明显缺陷的；
- （五）未及时报告跨省（区、市）业务开展情况、重大事项或报送有关报表和资料，或者报送的报表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六）拒绝或者阻碍监管部门检查监督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依照法律法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罚的，监管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形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纳入警示名单等监管措施；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照执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集中度和关联度有关监管指标。省级监管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集成电路、能源、节能环保、智能机器人、交通基础设施和高端装备制造（飞机、船舶、海工装备等）等符合国家和本省发展导向产业，且上述行业租赁资产占租赁资产总额 80% 以上的融资租赁公司，可结合监管评级情况，适当调整业务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施行前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要求；逾期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针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要求，制定过渡期整改达标方案，明确时间、任务和责任，保证过渡期结

束前有序达到各项监管要求。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细则施行前广东省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关于印发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粤海综规〔2022〕1 号

各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大队，总队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支队：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 号）精神，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减免责清单模板的通知》（粤司办〔2022〕91 号）要求，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组织制定了《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经省司法厅审核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2022 年 7 月 25 日

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行政执法减免责任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对海底矿产资源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440296123000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对海底矿产资源进行工作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海底矿产资源采权人未按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440296129000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法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主动补报，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自出政务网“对海底矿产资源采权人未按规定报告、拒绝接受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渔获物、渔具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41000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休渔期、禁渔区等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和渔船作业规范；不得在航道、锚地设置碍航渔具；禁止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渔获物、渔具。大中型捕捞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按规定使用船位监控装置。未经批准，不得进入他国管辖水域作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渔获物、渔具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主动清理渔获物、渔具，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予以警告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08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限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初次违法且用海项目为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逾期不超过一个月，已经限期完成手续办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
2	对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处罚	440296044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达标排放，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消除违法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处罚	440296110000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在海洋工程试运行或者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当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并按照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第五十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初次违法且设施设备和运转正常，按规定处置污染物，未造成环境影响，经提醒主动及时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在海上爆炸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行为的处罚”
4	对渔业船舶、渔港水域内船舶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44029603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第（二）项：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中小型渔业船舶初次违法的，且污染程度较轻，已经支付消除污染所需费用并停止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6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
6	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的处罚	440296027000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向养殖水域倾倒生产、生活垃圾。第四十条：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行为的处罚”

序 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 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 依据	配套监管 措施	备注
7	对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440296026000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第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初次违法，危害轻微且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此事项来源于广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拒绝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器材，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份任命：

陈 敏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份免去：

陈奕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7 月份任命：

杨 志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建斌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孙 斌 广东省商务厅副厅长，试用 1 年

冯祥雄 广东省审计厅副厅长

赵醒村 广州医科大学校长，试用 1 年

陈家刚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院长，试用 1 年

张忠德 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院长

蔡治洲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22 年 7 月份免去：

杨鹏飞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周永庆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冯祥雄 广东省审计厅总审计师职务

王建生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周礼强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熊 雄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钟如权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局长职务

冉丕鑫 广州医科大学校长职务

尹继卫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广东青年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陈达灿 广东省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院长职务

张克俭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7 月份批准：

任命杨鹏飞同志为升格后的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其原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任命熊雄、陈日升、高尚省同志为升格后的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 1 年